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北秩字第109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

被移送人 韓保羅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北市警信分刑字第115301912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韓保羅投擲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韓保羅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4月5日上午4時56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旁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，投擲盛裝有質地堅硬具殺傷力之空酒瓶之籃子於道路，並有民眾張素芬站立於該處，而有危害他人身體之虞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關係人張素芬於警詢之供述。

(三)事發現場錄影光碟及擷取畫面。

三、按放置、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本條款之構成要件，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放置、投擲或發射具有殺傷力之物品之行為，且該放置、投擲或發射物品之行為有危害於他人身體或財產法益之情形，始足當之。經查，被移送人在公眾往來之

01 道路朝關係人張素芬方向投擲裝有空酒瓶之籃子，若酒瓶破
02 裂產生碎片將造成傷害，足以對他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
03 成威脅，自屬前述具有殺傷力之物品。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
04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
05 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之手
06 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以及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，量處如主文
07 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

08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，第63條第1項第4款，裁定
09 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1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4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16 書記官 許智凱